

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台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及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學生攜帶手機或平板到校，一律由班級統一保管。
 - (二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上學期間(到校至離校)使用。
 - (三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四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若有緊急事件，須經導師、任課老師或學務人員同意後，始得開機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五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(六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七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 若未經允許開機使用行動載具或使用行動載具不當
 1. 國小部：第一次口頭申誠並由學校暫時代為保管並於當天放學發還；第二次(含)以上由訓導組安排於課餘時間參加服務學習課程，並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於教導處，直到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 2. 國中部：第一次口頭申誠並由學校暫時代為保管，直到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；第二次(含)以上依學

生獎懲辦法懲處，最高可給予小過乙次之處分並且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於教導處，直到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
(二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- 七、學生持用行動載具如有使用不當衍生其他涉法（如盜用、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、訊息、非法交易等）疑慮時，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要點陳校長審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